

臺北市義方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

113 年 5 月 17
日(五)上午
10:00~11:00 家
長參觀日歡迎
蒞臨參觀

一、招生班級數：

◎2 歲專班 16 名 (含優先入園名額)

◎3-5 歲班：3 班共 78 名

(含優先入園名額及中、小、幼幼班直升名額)

二、招生登記資格及方式：

(一)招生對象：

設籍本市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之幼兒及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以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再依序招收 4、3 足歲幼兒。2 歲專班專收 2 歲幼兒。

☞招生年齡：

- ◆ 2 足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 3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 4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 5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招生方式：

1.原園直升：原就讀本園之 2 至 4 足歲幼兒，可原園直升。

2.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家長請至「招生 e 點通網站」報名，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線上報到事宜。(招生 e 點通網站，網址：<https://kid-online.tp.edu.tw>)

3.注意事項：

- (1)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
- (2)若幼兒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及教堡服務中心，僅限於 1 園報到。
- (3)家長完成線上登記後，將進行資格審查。線上資格查驗係由教育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截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止之資料。部分資格無法進行線上查驗，需上傳證明文件辦理，參閱表 1。

☞登記日期及時間：

登記時間	113 年 5 月 27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3 年 5 月 28 日(二)下午 5 時止
補件時間	113 年 5 月 27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3 年 5 月 29 日(三)下午 2 時止
抽籤時間	113 年 5 月 29 日(三)下午 3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
報到時間	113 年 5 月 29 日(三)下午 3 時 30 分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五)下午 4 時止

※義方學區：開明里(全里)、中庸里(1-4、6-9、15 鄰)、中心里(9-10、20-21 鄰)

大屯里(1、8 鄰)、泉源里(1、3 鄰)、林泉里(2、7-9、16-17 鄰)



●招生 e 點通網站

表1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

身分資格		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準備說明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府核發之 低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身心障礙	/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 【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5183 轉 706、708、721】
	原住民	△	戶口名簿正本(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及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戶口名簿正本及父、母或監護人之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危機家庭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及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 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	戶口名簿正本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 不含 112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	
教職員工子女	○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 在職(服務)證明 113年8月1日須在職) ;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	
新住民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3胎家庭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始可透過招生e點通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含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兄或姐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113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	
一般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居留北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	○	父或母及幼兒護照及居留證正本	
備註:			
1.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			
2. 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實體紙卡)已停發,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持有108年9月30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			
3. 符號說明:			
×: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			
△: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通上傳證明文件			
○: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			
(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資格,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台人工審核)			

表2 公立幼兒園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

	錄取順序	對象資格
3-5 歲 班	1	3-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除原住民外，依學區限制登記)。
	2	3-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3	3-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危機家庭幼兒。
	4	3-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5	3-5 歲幼兒為教職員工子女（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
	6	5 歲優先錄取幼兒：5 歲新住民子女；5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
	7	5 歲幼兒之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
	8	5 歲一般幼兒（依學區限制登記）。
	9	5 歲一般幼兒（未依學區限制登記）。
	10	4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
	11	4 歲幼兒之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
	12	4 歲一般幼兒
	13	3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
	14	3 歲幼兒之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
	15	3 歲一般幼兒
2 歲 專 班	1	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2	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3	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危機家庭幼兒。
	4	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5	2 歲幼兒為教職員工子女（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
	6	2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
	7	2 歲幼兒之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
	8	2 歲一般幼兒
備註：		
1. 教職員工子女若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不適用本表錄取順序。		
2. 新住民子女僅 5 歲幼兒具優先資格。		
3. 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其錄取順位比照一般幼兒。		

一、2-5 足歲幼兒享有少子化學費補助喔，歡迎踴躍報名，謝謝！！

二、若有其他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02）2891-7433#273，

或上網查詢相關資訊(義方國小首頁/重大訊息或義方幼兒園)

<https://www.yfes.tp.edu.tw/nss/p/index>

https://class.tn.edu.tw/modules/tad_web/index.php?WebID=5538

